

彰化縣 11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
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
「青社共創好家~在彰化」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 11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

「青社共創好家~在彰化」

壹、計畫說明

一、緣起：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2017)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更將於 2026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已不再是趨勢，而是現在進行式；另從 1994 年即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來，社區發展行政體系工作幹部也跟隨著時間的洪流而逐漸老化，進而成為社區發展工作近年來所面臨的嚴重困境與問題，在地組織的活化與能力提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衛福部，2016)。

面對社區困境與問題，青年，即是改變社會的力量之一；美國教育學家約翰杜威(John Dewey)即提倡「做中學」，認為青年學習不是只有在教室，更應讓其責任感與同理心發揮在社區之中，使其付諸行動，才能發揮影響力。社區參與最主要的目的即是「實踐與力行」，唯有行動才能帶來觀念及行為的改變，在行動參與的過程裡，青年才會學習與投入，而「參與」與「賦權(empower)」更是影響青年人格發展的重要歷程，同時也是世界潮流與趨勢，透過匯聚青年力量(youth power)，促進青年參與社區、改變社區、讓青年的熱情、活力與創意為社會做出貢獻(黃月麗，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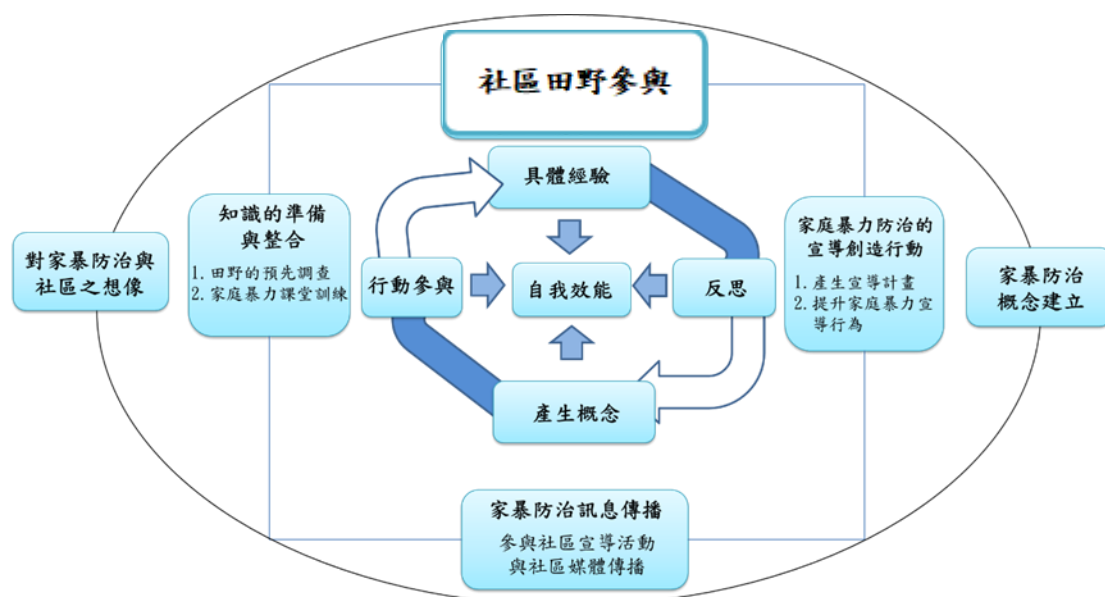
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深耕在地社區數年，在投入社區家暴防治工作的同時，也發現社區人口老化如前所述之明顯增加，社區幹部與志工平均年齡均達 55 歲以上，幹部年齡層幾乎未有 18-35 歲之青年。而青年志工特色包括：充滿熱情、富有創意、活力十足…等特點(江杰霖，2014)，都是現今工作經驗中，社區較為缺少之部份。因此，如何吸引青年族群願意參與社區事務及投入公共服務中，讓社區能再次培植一批新世代的社區核心人力，就顯得格外重要，如同聯合國在 2001 年「國際青年志工年」中所宣示「應使青年志工服務成為一項普世關注的議題，並為落實民主化及公民化社會提供一個堅實的基礎」。

青年行動計畫是引領青年社區參與的一種模式，重點是社區對青年要給予支持和提供機會，社區與青年之間要發展出彼此互利的動態關係(Wheeler W. & Thomas A. M.，2011)，彰化縣政府自 106 年就邀請青年進入社區執行「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從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

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評估研究成果報告(2018)中，看到除了落實政府在社區推動家暴初級預防工作之外，多數學生都表示參與該計畫對其個人的家暴防治知能有所提升，運用理論進入實務、藉由參與計畫也協助其累積不一樣的助人經驗和重新思考自己與社區工作的關係，學生也從計畫中增進其家暴防治相關知識；對社區而言，社區也認為因青年進入社區，讓更多的創意和不一樣的活動可以在社區中被看見。

從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依其過往實務經驗，發展之學習理論架構(見圖一)，該架構由內而外不停擴展，擴展後再由外而內反觀諸己，其核心為具體經驗的呈現，由青年過往自身經驗的帶入，從而反思其經驗後，產生相關概念並將付諸行動，而該行動參與將再度成為其具體經驗，透過此一聯翩過程，讓每一次的經驗都是再一次的自我提升。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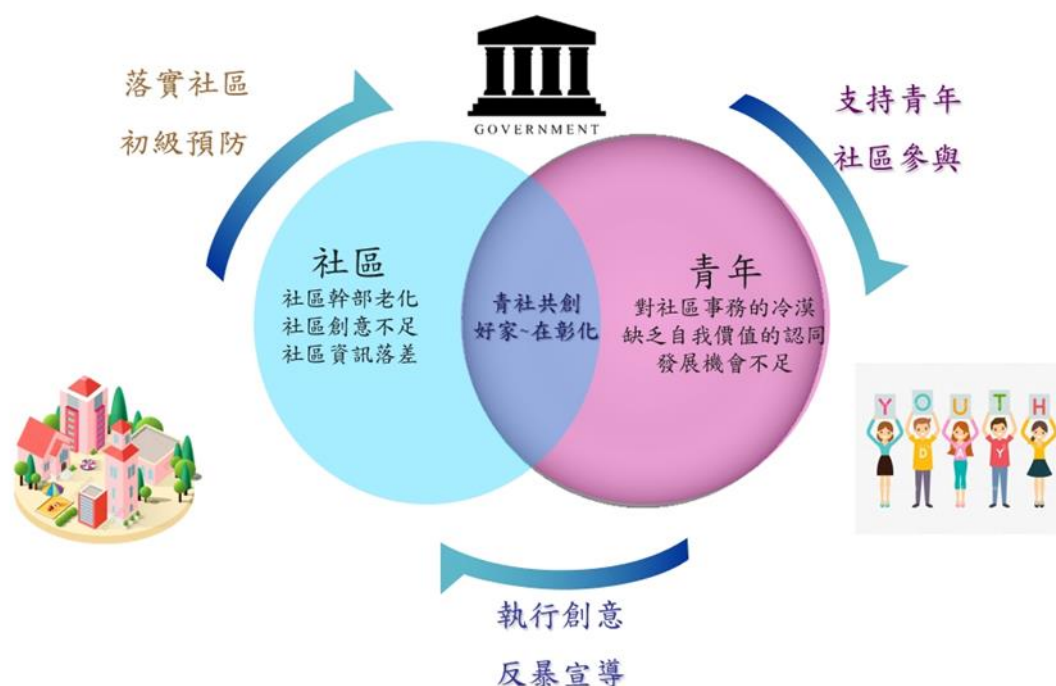
透過大專生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與社區互動共識，在過程中提供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協助，共同策劃、擬定相關家暴防治活動，提高大專青年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知，促進學習機會，讓家暴防治任務永續化、普及化。



圖一：青年經驗學習理論架構圖

綜上所述，本會擔任協助青年團隊推動計畫執行、橋樑、資源整合的角色，青年進入實作社區後，將透過與青年「做中學」的概念，以「利他」及「互惠」的服務學習模式，以自身創意輔以所學專長，蹲點社區與社區博暖，了解社區人物地產景等特色，並針對社區的性別暴力發生樣態(以家庭

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虐待為主)及運用社區在地特性，與社區互動共同策劃、取得共識，擬定社區家暴防治創意宣導活動，協助民眾辨識暴力行為並破除暴力迷思，進而在行動上增加協助通報意願，願意技巧性阻斷暴力行為，以達到社區初級預防之效，同時也提高青年個人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知，與社區幹部、居民共同學習、熟知何謂「家庭暴力防治」，進而降低社區家庭暴力事件，讓家暴防治任務永續化、普及化。



二、目的：

本計畫著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之推廣，透過招募來自各大專院校之學生，進行合作關係之「做中學」方式建立合作網絡。工作團隊由彰化縣政府、大專院校及在地社區三方組成，分工協力推動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進行方式詳述如下：

(一) 學生方面：

大專生以社區為基礎進行防暴創新服務，過程中輔以在校所學之社區社會工作與相關課程，以「做中學」方式進行，期望同時帶給參與學生正向成長經驗。

1. 透過社區服務，提升大專生防暴認知達 80%以上。
2. 透過社區服務，在知識轉換能力個人量表上達 80%以上。
3. 5 組大專生團隊分別進入社區執行 8 次防暴方案。

(二)學校方面：

藉由學生進行社區服務，連結學校老師進行督導及給予專業建議，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並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同時讓學校走入社區，進行在地化服務。

1. 學校老師陪同大專生進場社區執行 2 次相關服務。
2. 學校老師與大專生進行方案討論或督導達 4 次。

(三)社區方面：

大專生服務帶給社區創新思考及行動，提供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社區經由大專生創意方案執行，與師生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成長並達到互惠的功能。

1. 透過大專生創新發想產出實質軟、硬體，提供社區志工在大專生離場後仍可於宣導活動或進行家庭訪視時運用。
2. 社區提供至少 1 場次家暴防治宣導活動供學生實作。

(四)資源整合方面：

透過大專生於社區執行防暴方案，整合社區需求及周邊相關資源網絡，運用政府、學校、社區三方力量，共同創造服務學習平台。

1. 增加社區防暴網絡組織的連結。
2. 三方單位共同辦理一場成果發表與競賽活動。

貳、計畫實施說明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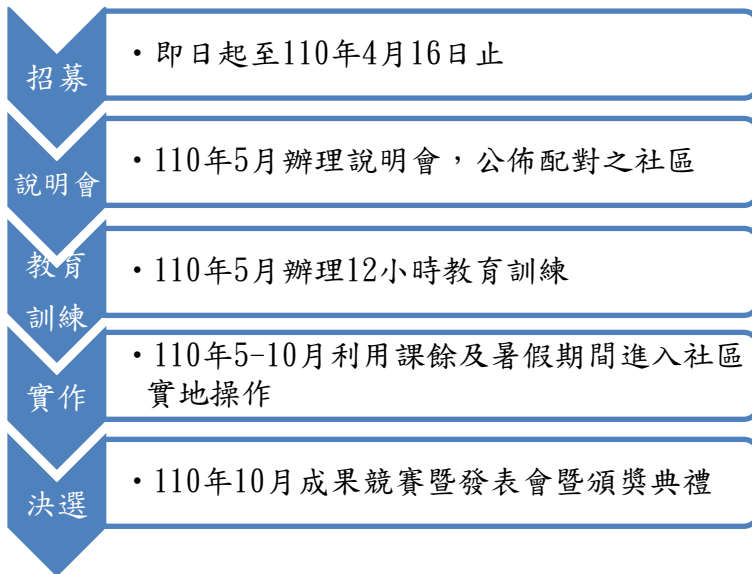
二、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各大專院校

三、參加人員資格/人數：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均可)，以系(所)為單位，每隊成員 4-5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不可跨校組隊)。

四、計畫實施區域：

彰化縣花壇鄉	花壇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芬園鄉	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彰化市	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員林市	彰化縣員林國宅 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田中鎮	北路社區發展協會

五、計畫實施日期：110年3月至10月



六、計畫辦法說明：

- (一) 參賽隊伍提交報名表：由 4-5 名同校大專生組成一組，填寫報名表，可選定配對社區優先順序，依志願順序進行排序，但若遇爭議，最終配對權由本單位決定。
- (二) 提升大專生防暴相關知能
 1. 教育訓練：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課程，提升大專生防暴之能及撰寫方案能力，建立基礎觀念及凝聚團隊意識。
 2. 參與計畫之大專生團隊所有學生成員，均需參加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共計 12 小時(遇特殊狀況，最少仍須參與訓練 9 小時)，若無法達成前述時數之教育訓練，將取消資格，由本會協請彰化縣政府再行安排團隊參與本計畫。
- (三) 社區實作與服務
 1. 由大專生將在校所學，結合個人、小組創意，進行個別化之社區防暴方案設計，並由彰化縣政府協助，進行學校教授之方案督導。督導後之方案將列為可行性方案，由大專生配合社區在地志工隊或其社區發展協助，進行方案實作。
 2. 為提升計畫實施品質，主辦單位將透過每次的進場紀錄了解實際情形。該項表單填寫確實度，也將納入最終評審的指標之一。
 3. 本計畫內容所產出相關作品、圖片及文字，視同授予彰化縣政府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彰化縣政府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並有權利將其轉作本府推動相關業務參考。

(四)推動及整合社區防暴行動計畫

1. 成果發表會：為達成果傳承與鼓勵大專生自發並洄遊，本會預計於110年10月辦理成果競賽暨發表會活動，所有本計畫之大專生團隊均須參加本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若無法參加，將追回實作經費。
2. 成果競賽：為增進大學生參與家暴防治洄游社區紮根方案的意願、並促進參與本方案大學生之參與感，本方案在方案結束後將另辦理成果競賽，並備有參賽獎金，辦法另行規劃公佈
3. 成果競賽暨發表會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	配分	說明
計畫書書面審查	20%	1.計畫設計完整性。20分 2.計畫有效的執行性與可行性。25分 3.團隊凝聚力及知識學習。25分 4.整體效益評估及執行創意性。30分
社區實作	40%	1.團隊合作。30分 2.社區回饋。30分 3.方案行銷。40分
成果競賽	40%	1.自評初審成績。10分 2.簡報成績。30分 3.書面審查成績。50分 4.團隊士氣。10分

4. 評分指標細項說明：

- (1)計畫書書面審查(20%)：各隊依據本年度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如附件一)，與社區討論後，擬訂一份具社區特色的家庭暴力防治創意方案進行評核。
 - A. 計畫設計完整性：是否依照社區發展脈絡及社區需求和資源分配進行策略規劃，並於各項活動融入紫絲帶、社區 LOGO 等防家暴意象。
 - B. 計畫有效的執行性與可行性：
 - a. 方案計畫活動是否確實執行，並依社區民眾的需求與限制與社區幹部提出討論，隨時調整活動內容，活動是否有創意性、獨特性與挑戰性，團隊是否有毅力堅持到底，完成不可能任務。
 - b. 設計活動或製作宣導單張、刊物、海報、布條或影片是否能反應出社區民眾在知識、態度或行為上的改變程度。
 - c. 是否能與其他單位或非正式資源共同合作協助社區，提供社區

民眾可近性服務。

- C. 團隊凝聚力及知識學習：活動過程團隊成員能夠互相溝通與協調，每位成員的職務與分工明確，且重視團隊精神和團隊合作。內容規劃與執行期間，是否尋求專業學者共同討論，並積極學習防暴資訊、參加教育訓練，提升對家庭暴力的防治認知。
- D. 整體效益評估及執行創意性：能結合社區在地性文化與特殊性，或利用創新的方式來進行防暴宣導，使社區居民能在日常生活與熟悉的風情中認識暴力防治觀念。活動前後運用問卷、訪談等量化、質化評估工具呈現社區防暴宣導及防暴網運作效益。計畫執行是否達到目的及目標以及預期效益。

(2) 社區實作(40%)：

- A. 團隊的經營：組織一個團隊時，大家是否能相互扶持，相互討論與改進，發揮團隊的最高效率並能讓組員們從中學習成長。
- B. 社區回饋：來自社區與單位的評估，亦即方案執行前、執行中與執行後，團隊與社區、單位的互動，包含主動性的高低、學習的意願、參與的態度與配合度、執行的付出與團隊的凝聚力。
- C. 社區實作後必須完成一部 3-5 分鐘短片，統一由本處放至 FB「暴力零容忍」網站，點讚率為評分項目之一。

(3) 成果發表會之表現(40%)：以「靜態展示」及「動態表演」方式呈現。

- A. 「靜態展示」由大專生團隊自行設計與布置，帶來照片回顧、社區方案介紹及創意防暴小物。
- B. 「動態表演」分享社區學習經驗與服務點滴，並將策劃及擬定創意方案展現出來。

七、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五)止。
- (二) 報名方式：於前款規定期限完成申請表單填寫，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c650100@email.chcg.gov.tw。
- (三) 洽詢電話：04-7261113 轉 273 劉社工。
- (四) 報名繳交表件：
 - 1. 報名表(附件二)。
 - 2. 參賽者個資同意書(附件三)。
 -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

附件一：

彰化縣 11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

「青社共創好家~在彰化」提案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書摘要(簡述計畫內容概要)

參、計畫目標

肆、指導單位：

伍、主辦單位：

陸、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項目(說明創新構想及計畫主要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說明(說明執行的步驟、計畫執行場域選擇與原因、協力組織單位配合模式)

三、執行進度(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執行內容之規畫安排)

四、預算規劃(計畫經費運用說明)

柒、預期效益

(對社區之正面影響性與計畫後延續性，請具體量化數據及影響力說明)

捌、活動延續構想

附件二：報名表

彰化縣 11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 「青社共創好家~在彰化」報名表			
參賽學校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Email：		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成員 1(主要聯絡人)		成員 2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LINE ID		LINE ID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3		成員 4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LINE ID		LINE ID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5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科系/年級			
電子信箱			
LINE ID			
緊急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社區配對順序 (填寫數字 1 至 6，排 定優先順序，將作為 主辦單位配對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彰化市忠權縣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員林市國宅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田中鎮北路社區發展協會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學校/科系所核章處：(請由系所核章)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三：參賽者個資同意書

參賽者個資同意書

本計畫同意書列名 11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青社共創好家~在彰化」之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是與否)、並簽屬本同意書時，表示您以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跟規定。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與保管

1.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證明等。
2.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且代表報名者已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3. 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4. 本人(本團隊)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5. 本人(本團隊)可以拒絕向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賽資格。

同意書之效力

1. 本人(本團隊)投稿參加本計畫，並簽屬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由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2.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規範時，由主辦單位及暴力零容忍粉絲專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做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3.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參賽同意書自本人(本團隊)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約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指導，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主辦之 110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青社共創好家~在彰化」，特此證明
(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